

关于纯苯期货及期权上市交易的通知

各位客户：

根据大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大商所”）《关于纯苯期货上市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纯苯期权上市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关于发布纯苯期货、期权合约及相关规则的公告》，纯苯期货及期权合约上市交易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上市交易时间

纯苯期货自2025年7月8日(周二)上午09:00起上市交易(当日8:55-9:00集合竞价)。纯苯期货开展夜盘交易。纯苯期权自2025年7月8日(星期二)晚上21:00起上市交易(当日20:55-21:00集合竞价)。纯苯期权开展夜盘交易。

二、上市交易合约

纯苯期货首批上市交易合约为BZ2603、BZ2604、BZ2605、BZ2606。

纯苯期权首批上市交易合约是以BZ2603、BZ2604、BZ2605和BZ2606期货合约为标的的期权合约。

三、纯苯期权挂盘基准价

根据BAW美式期权定价模型计算纯苯期权合约的挂牌基准价，模型中的利率取最新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波动率参考纯苯现货价格历史波动率等因素综合确定。挂牌基准价于上市前一个交易日结算后，通过会员服务系统随结算数据一同发布，也可通过大商所网站（www.dce.com.cn）查询。

四、交易指令

纯苯期货和期权可以使用限价指令和限价止损（盈）指令，每次最大下单数量为1000手。

五、交易保证金及涨跌停板

期货合约涨跌停板幅度为上一交易日结算价的7%，新合约上市首日涨跌停板幅度为挂盘基准价的14%。合约交易保证金水平为合约价值的8%。我公司收取客户交易纯苯期货合约的最低保证金比例为：交易所保证金比例+5%；（上市当日客户交易保证金比例为，交易所保证金比例+7%）。

六、交易手续费

客户可在首次参与纯苯期货及期权交易前与公司协商手续费标准，未协商的，我公司按照成交金额的万分之4收取交易手续费；纯苯期权交易手续费收取标准为4元/手，纯苯期权行权（履约）手续费收取标准与期权交易手续费相同。纯苯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手续费收取标准为成交金额的万分之2，期权套期保值交易手续费收取标准为2元/手。客户参与纯苯期货及期权交易的，视为同意公司手续费收取标准。

七、申报费

品种	收费标准：元/笔				
	信息量≤4000笔	4000笔<信息量≤8000笔；OTR≤2	4000笔<信息量≤8000笔；OTR>2	信息量>8000笔；OTR≤2	信息量>8000笔；OTR>2
纯苯期货	0	0	2	4	10
纯苯期权	0	0	1	2	5

纯苯期权合约申报费按合约月份统计。合约申报费= Σ （客户或者非期货公司会员当日在合约上各档位信息量 \times 该档位收费标准）。信息量=报单笔数+撤单笔数；报单成交比（OTR）=信息量/有成交报单笔数-1。同一客户在不同期货公司会员处开立多个交易编码的，或者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客户和非期货公司会员，报单笔数、撤单笔数、有成交报单笔数等指标合并计算。

八、持仓限额管理

纯苯期权持仓限额为 2000 手。纯苯期权与纯苯期货分开限仓。客户持有的某月份期权合约中所有看涨期权的买持仓量和看跌期权的卖持仓量之和、看跌期权的买持仓量和看涨期权的卖持仓量之和，分别不得超过期权品种的持仓限额。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持仓合并计算。

九、组合保证金

纯苯期货合约参与组合保证金优惠。自 2025 年 7 月 9 日结算时起，纯苯期权 2603 合约月份的合约参与组合保证金优惠。

十、行权与履约

在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以及到期日的 15:00-15:15，客户可以通过交易客户端自行提交“行权”、“双向期权持仓对冲平仓”、“行权后双向期货持仓对冲平仓”和“履约后双向期货持仓对冲平仓”申请。

在到期日的交易时间以及到期日的 15:00-15:15，客户可以通过交易客户端自行提交“期权放弃”申请。

当客户不能通过交易客户端提交上述申请时，可通过电话委托、书面等应急方式向所在营业部提交上述申请。

本公司在交易所规定基础上，适当提前到期日申请时间，以保证顺利完成客户批量申请操作，客户于到期日超过 15:15 向本公司提交上述申请的，客户应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行权履约时间及要求发生变更的，请及时关注公司官网公告、通知。

到期日行权时，客户应充分考虑行权所需的资金（包括行权手续费和相应期货合约持仓的交易保证金等），在账户中备留足额资金，若出现行权资金不足，应在到期日 15:00 前补足，以确保行权顺利进行。若到期日结算时期权持仓符合期货交易所自动行权条件，但经本公司审核客户资金不足时，公司有权根据客户资金状况向交易所提交批量部分放弃、批量全部放弃行权申请，客户需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后果。

十一、期权交易权限开通

客户可以联系本公司分支机构及 IB 营业部办理期权交易权限开通手续，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本公司依据证监会、大商所及公司期权适当性管理相关要求对客户进行适当性评估通过后，方能为其开通期权交易权限。期权交易权限开通流程以及适当性具体标准详见公司官网。

已经开通大商所期权交易权限的客户可以直接参与纯苯期权交易。

十二、风险揭示

客户在开通期权交易前，应当全面了解有关期权交易的法律法规、交易所及本公司有关期权业务的规则和适当性要求，并确信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生理及心理承受能力（仅对自然人客户而言）等，审慎决定是否参与期权业务，避免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十三、业务规则及信息查询渠道

客户可至大商所及公司官网查询。

根据大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大商所”）《关于纯苯期货上市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纯苯期权上市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关于发布纯苯期货、期权合约及相关规则的公告》。客户应密切关注大商所及本公司官网关于纯苯期货及期权业务相关通知、公告，及时了解最新信息。

更多关于纯苯期货及期权品种上市相关事宜请拨打 4008-588-588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咨询。

特此通知。

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7 月 4 日